

新北市爬梯機上下樓服務實施計畫

壹、補助服務案名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貳、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參、服務計畫事項：

一、服務對象：居住於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額度用罄、未具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資格而實際有上下樓之困難並經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輔具中心)評估有爬梯機使用需求且居家環境適合使用者。已借用新北市履帶式爬梯機者，於借用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二、服務流程：有使用需求者聯繫輔具中心辦理到宅評估，符合資格及經輔具中心評估居家環境適合使用後，再向現行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廠商(提供爬梯機單趟服務)提出申請，由服務單位依約定時間提供服務。

三、服務區域：新北市全區。

四、補助標準：補助民眾使用爬梯機上下樓服務費用，參酌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支付及給付基準，每趟次最高補助列冊低收入戶新臺幣 7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 630 元、一般戶者補助新臺幣 490 元，差額由民眾付款予服務單位，每人每月給付 10 次為限，由服務提供單位依實際服務量給付(實報實銷)。

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